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43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景泰

　　張莉茵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柏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原法院開立繳款單後，分別聲請訴訟救助及由第三人張迺進承當訴訟，均經裁定駁回確定，伊仍為本件當事人應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但因原法院核發之多元化繳款單已逾繳費期限，經詢問，原法院回覆逾期繳款單無法繳費，應由法院再行開立繳款單後始可繳費，故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請原法院核發多元繳款單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對相對人柏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09年4月29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5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可稽（原法院109年度補字第805號卷一第415、417頁）。雖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原法院109年度救字第279號裁定、本院109年度抗字第873號裁定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1482號裁定駁回確定。嗣抗告人及第三人張迺進復聲請由張迺進承當訴訟，亦經原法院109年度補字第805號裁定、本院110年度抗字第1376號裁定及最高法院11

1年度台抗字第398號裁定駁回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。抗告人於原法院定期命補正裁判費後，歷經訴訟救助、承當訴訟聲請駁回裁定確定，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補正，自屬起訴不合程式，原裁定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原法院核發之多元化繳款單業已逾繳費期限無法繳納，應重新開立云云，然抗告人提出原法院核發繳款單，係為方便民眾繳交司法規費之繳費方式之一，且其上備註欄第三點記載「逾期請自行至法院或以匯票方式繳費」，暨「法院提供便民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」，其中「二、繳費方式1.⑵」亦有記載「該繳款單失效後，請自行至法院或以匯票方式繳費」等文字（見本院卷第25、27頁），抗告人未於上開補正期間自行到院或以匯票繳納裁判費，事後以原法院未重新開立繳款單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廖慧如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雅婷